

第一篇 特殊业务会计

第一章 外币业务会计

第一节 外币业务与外币折算

一、外汇、外币与外币业务

外汇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它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解释为：“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保存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我国《外币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正确理解外汇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外汇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

（2）外汇是能够在国外得到承认和偿付的债权；

（3）外汇是能兑付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

从不同的角度，外汇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1. 按照外汇是否可以自由兑换划分，分为自由外汇与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也称现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各种支付凭证，能够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买卖，用于国际收支结算，并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它能在国际市场上流通，而不需要发行国家的外汇管理局批准。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等。

记帐外汇也称协定外汇、结算外汇 是自由外汇的对称。它是指在两国政府间签订协定项目而使用的外汇，未经货币发行国家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

2. 按照外汇买卖收付外汇交割期限划分，分为即期外汇与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也称现汇。是指成交双方在两个营业日内交割完毕的外汇。远期外汇是指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双方预先按商定外汇买卖的数量、期限和汇价订立外汇买卖的合约到期收付的外汇。其目的是为了规避由于货币汇价变动造成的风险。

3. 按照来源和用途划分，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对外贸易结算使用的外汇，包括货款及其从属费用。

非贸易外汇是指对外贸易以外形成的外汇 主要指侨汇、劳务外汇、个人外汇、团体及个人出国旅行杂费和生活费等。

外币的概念在一定程度上与外汇的概念有很大的区别。不同国家对外币所下的概念各不相同。一些国家将编制会计报表所用的货币称为“报告货币”外币则是“报告货币”以外的货币 有的国家将外币定义为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功能性货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有的国家将外币定义为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目前我国普遍采用的外币概念是以“记帐本位币”来界定的 即企业记帐和编制会计报表所用货币为记帐本位币（即记帐与报告所用货币应当一致）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即为外币。可见 会计上识别外币的唯一标志是看其是否为会计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如果以人民币为记帐的本位币 则其他货币均为外币 如果企业以美元为记帐本位币 则美元以外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均为外币。就一般意义而言 外汇的概念要比外币的概念和范围广泛。它往往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 既包括企业与国外结算的支付能力，也包括企业与国内其他企业，需用某种外币结算的支付能

力。对多数企业来讲 外汇一般表示具体的外币资金来源 而外币除了表示资金的来源外 它更主要的是作为一种货币计量单位 在企业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核算时充当一种虚拟的货币。

外币业务是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由于需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 涉及折算问题和汇率问题，因而成为外币业务。

企业一般在以下情况将会发生外币业务：

- (1)企业赊购或赊销以外币标价的商品或劳务；
- (2)企业借入或借出其应付或应收金额按外币计算的资金；
- (3)企业作为尚未履行的期汇合同的一方；
- (4)企业基于其他原因取得或处理按外币计价的资产，承担或清偿以外币表现的负债。

在企业经营中 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增加或减少，都将引起外币业务，外币业务是十分广泛的，如何正确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其中重要的货币计量尺度便是外币。

二、外币折算汇率

外币交易的本身是以外币来计量的，但会计在计量和记录时又要折合成作为统一计量尺度的记帐本位币记帐。同时企业在以外币进行款项收付计价或进行国际结算时，应采用记帐本位币和外币的双重记帐。即企业发生外币结算业务时 不仅要及时登记外币金额 同时还要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二者同时入帐 进行双重的计量和反映 这必然存在外币折算问题。所谓外币折算即将一种货币计量重新表述为另一种计量单位（多指记帐货币）的过程。在交易中出于不同的需要 企业可能把外币债权结算中收到的外币兑换成本国的货币，也可能将本国的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这种交易行为我们通常称之为兑换 而不叫折算。兑换仅指货币之间简单的实际交换 是对实际发生交易的记录。而折算属

于会计的一种处理程序，但不论是兑换还是折算，其基础都是汇率。

汇率是指两国货币之间的比价。即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也称外汇汇价、外汇行市、外汇兑换率。如果外汇汇率是稳定不变的，以外汇进行的国际间的经济业务结算就非常简单，不存在汇率的选择及换算的处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汇率每天都在波动，主要依据特定货币的全球供需状况而定。如果国家进出口比例是入超（进口大于出口），必须卖出本币以换取外币，造成市场上本币增加，本币价格下跌；如果是出超，则造成本币市场需求大为增加，本币汇率上升。另外，国家资本市场的报酬率在国际上的吸引力也会影响汇率的升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固定汇率体系于 1971 年宣告破产，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行了浮动汇率制度，从而形成外汇汇率瞬息万变的局面。既然外汇汇率是两个国家不同货币的比价，就存在先确定以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的问题。根据确定标准的不同，汇率主要有两种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

这种方法是以前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合为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如 $1 \text{ 美元} = 8.1 \text{ 元人民币}$ ， $1 \text{ 万日元} = 990 \text{ 元人民币}$ 。直接标价法的核算是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折合本国货币的数额根据外国货币和本国货币的币值对比变化而变动。如果外国币值上涨，则外汇汇率上升，用一定的外国货币可以换得更多的本国货币；反之，如果外国货币的币值下跌，则外汇汇率下降，用一定的外国货币可换得的本国货币越少。直接标价法是国际通行的惯例，除英、美外，其余国家均采用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以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例如伦敦外汇市场标价为 $1 \text{ 英镑} = 2.12 \text{ 美元}$ ， $1 \text{ 英镑} = 10.6 \text{ 元人民币}$ 。间接标价法的特点是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

变，而折合为外国的货币数额则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的币值变化而变动。汇率提高意味本国货币币值上涨，用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可以换得更多的外国货币；汇率降低，表示本国货币币值下跌，用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可换回的外国货币减少。可见间接标价法下，汇率的高低同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成正比例，而与外国货币标价的升降成反方向变动，与直接标价法互为倒数。目前，英国和美国均采用间接标价法，但英美两国货币兑换时，美元按直接标价法表示。

根据需要，外汇汇率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按各个国家汇率制度划分，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是指外汇汇率基本固定。由政府规定该国货币同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将汇率的波动限制在一定的幅度内，超出幅度，则实行政府干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固定汇率曾风行全球，但从 70 年代以后，国际市场上受美元危机影响，固定汇率已无法保持下去了。

浮动汇率是指汇率的涨跌按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根据外汇市场对外汇的需求状况，自行决定本国货币与外币的比价。浮动汇率又分为自由汇率制和管理浮动制。自由汇率完全由市场供求决定，国家不进行干预，而管理浮动制，政府可根据本国经济发展需求采取各种方式干预外汇市场，使汇率不致发生剧烈波动。目前国际市场上现行的汇率制度大多为浮动汇率制。

2. 按银行买卖外汇划分，分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

买入汇率是指外汇银行从同业或客户买入外汇的汇率，又称买入价。买入汇率的确定因汇率标价方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采用直接标价法时，以外币折合本币较少的汇率作为买入汇率，而采用间接标价法则恰好相反。

卖出汇率是外汇银行向同业或客户卖出外汇的汇率，又称卖出价。采用直接标价法时，以外币折合本币数较多的汇率作为卖出

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则相反。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的平均价称为中间价。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都是从银行或经纪人角度说的，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差额，则作为银行或经纪人买卖外汇的收益。这种差率一般为 1—5%。

3. 按外汇交易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率和期汇汇率

即期汇率是买卖现汇时使用的汇率，也叫现汇汇率。外汇买卖双方在外汇买卖成交后，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办妥外汇收付交易，办理交割时使用的汇率为即期汇率。根据汇兑方式的不同，汇率又可以分为电汇汇率、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三种。电汇汇率是以电报方式买卖外汇时使用的汇率，外汇市场上公布的汇率一般为电汇汇率。国际上大额汇款大都采用电汇，所以电汇汇率成为即期汇率的基本汇率，其他汇率均以它为基础进行换算。

期汇汇率是指在期汇交易中采用的汇率，也叫远期汇率。期汇交易是指在买卖成交后，先由买卖双方订立经济合同，规定外汇买卖的数量，交割期限以及汇率等条款，到合同约定日再办理交割的一种外汇交易。期汇交割的期限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也有少数长达 1 年或 1 年以上的。不论交割时汇率发生何种变动均按合同规定的汇率办理交割，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外汇的风险。

4. 按制定汇率的不同方法划分，可以分为基本汇率和套算汇率

基本汇率是指选择某一国货币作为主要对象，把本国的货币与这种货币的实际价值对比制定的汇率。某国货币的选择可以依据下列条件：(1) 该货币在本国的外币业务中使用最多；(2) 外汇储备中所占比重最大；(3) 可自由兑换，并为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关键货币。在国际外汇市场中，由于美元是使用较多的货币，一般常把对美元的汇率作为基本汇率。

套算汇率是指制定基本汇率后，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汇率可以通过基本汇率套算出来。这种经过套算而制定的汇率为

套算汇率 例如 对美元的汇率为基本汇率 加拿大元和法国法郎的即期汇率为：

加拿大元 1.365/1US\$

法国法郎 8.44/1US\$

则加拿大元对法国法郎的套算汇率计算如下：

$$\frac{\text{加拿大元}}{\text{法国法郎}} = \frac{1.365}{8.44} = 0.162$$

即 1法郎等于 0.162 加拿大元 ,0.162 即为套算汇率。

5. 根据会计记帐采用汇率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记帐汇率和帐面汇率

记帐汇率是指当企业发生外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所采取的汇率 企业可根据情况采用交易日当天的汇率 也可以采用当月 1 日的汇率。一般外币业务较多的企业采用当月 1 日的汇率作为记帐汇率。记帐汇率也称之为现行汇率。

帐面汇率是指企业的以往外币业务发生时，所采用的已经登记入帐的汇率 即过去的记帐汇率 也称为历史汇率。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不同会造成同一帐户存在若干不同的帐面汇率，计算时可采取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来确定项目所需的汇率。

三、汇兑损益的确认及其分类

1. 汇兑损益的概念

汇兑损益是指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 在折合记帐本位币时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不同，所采用的折合率不同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的差额。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已经收入的外币存款在使用时 或者已经发生的外币债权、债务在偿还时 由于时间和汇率的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额；另一种是对外币性帐户进行调整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时，由于实际折算的汇率与记帐时采用的汇

率不同而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之间的差额。简单地讲 汇兑损益是由于各种外币业务在会计处理中，因采用汇率不同而产生的以记帐本位币表现的差额。

企业一般在以下情形中会发生汇兑损益：

如企业已收入的外币资金 在使用时 由于汇率的变化 会产生汇兑损益 企业已发生的债权债务 在结算时 由于时间的不同，汇率发生了变化 则会使其折合成记帐本位币金额发生差异 而产生汇兑损益 又如企业在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 或在不同外币之间进行兑换时，由于实际兑换汇率与企业记帐汇率或帐面汇率不同，以及银行外币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的不同 便会产生汇兑损益 再如 根据现行汇率制的基本方法 企业在会计期末要将外币性帐户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这样便会产生外币性帐户原来入帐汇率与现行调整汇率的不同 而产生汇兑损益。总之 汇兑损益的本质是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表现为外币汇率之差乘上外币金额后的乘积。

2. 汇兑损益的种类

外币业务汇兑损益的产生根据其业务划分，一般划分为如下四种经常性的汇兑损益：

(1)交易外币汇兑损益，即外币业务发生时，因收回或偿付债权债务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2)兑换外币汇兑损益，即记帐本位币与外币兑换时，或外币与外币兑换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3)调整外币汇兑损益，即在现行汇率方法下，会计期末将所有外币性债权债务和外币性货币资金帐户，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4)折算外币汇兑损益，即会计期末，为了编制合并报表或重新表述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金额而把外币计量金额转化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根据报表编制日经济业务完成情况可将汇兑损益分为“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和“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已实现的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外币业务在本期内已经全部完成，如应收债权已收回或应付债务已支付，会计报表的编制日在经济业务结算之后。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业务尚未完成，如应收债权尚未收回或应付债务尚未支付，会计报表的编制在外币业务结算之前。

以上两种分类方法在我国财务制度中均未明确提出。现行制度中对汇兑损益是按照具体产生汇兑损益的项目进行分类的，如货币性项目进行结算或对其不同于初次记录而发生的汇兑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与建造或生产某项资产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境外实体投资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3. 汇兑损益的确认

由于汇兑损益大多发生在经营期，而且作为财务费用计入期间费用，因而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损益，进而涉及到企业的纳税问题。如何确定汇兑损益，国内国外有不同的看法。在国内也有两种较有代表性的不同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应以以下原则确认汇兑损益，即：(1) 只有实际已经发生的汇兑损益才能登记入帐；(2) 实际发生的汇兑损益应是由于实际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所引起的。例如：收到的外币存款只能在实际支用时才能发生汇兑损益；借入的外币借款只能在归还借款时才能发生汇兑损益。因此，对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不因汇率变动而调整其帐面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这种以实现作为确认汇兑损益的方法，符合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可以在汇率较为稳的情况下采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以汇率变化确认汇兑损益，包括所有由于

汇率变化引起的外币与记帐本位币的折算差额。它将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全部记入当期损益，也就是说只要汇率发生了变动，就应认为汇兑损益发生了。采用固定汇率核算的企业，期初期末汇率发生了变动，汇兑损益就存在了。因而，对各种外币帐户，无论本期是否发生经济业务，均应按已变动的汇率进行重新调整，这种观点在具体运用中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主张一年调整一次，另一种主张每月调整一次。我国采用每月调整一次的作法，以便使汇兑损益的计算与财务费用的核算相一致。这种以汇率变动确认汇兑损益的作法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我国财务通则规定，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帐户，不包括按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余额，按照月末国家的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将其与帐面记帐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汇兑损益的计算并不是在业务发生时计算（外币兑换业务除外，因其业务发生时结算汇兑损益，月末再正常进行调整），而是在每月月末进行结算调整。现以“银行存款——美元户”来说明外币帐户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外币如何计算、采用什么时间的汇率、人民币余额如何计算、如何进行期末调整、采用何时汇率、如何确定汇兑损益等问题。

将期末外币余额用本月月末国家外汇牌价进行调整：

$$\text{汇兑损益} = (A + B - C) \times \text{月末外汇牌价} - (a + b - c)$$

其差若为正数，说明期末调整增加人民币数额，作为汇兑收益，记入“财务费用”科目的贷方；若为负数，即为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的借方。

4.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企业所发生的汇兑损益并不全部记入“财务费用”，在当期损益中扣除。汇兑损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1) 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内发生的汇兑损益应记入“财务费用”，

并在当期损益中扣除；

银行存款——美元户

期初余额：	\$ A	
（按上月月末国家外汇 牌价折合的人民币：	a)	
本期发生额：	\$ B	本期发生额：\$ C
（按期初或当天 牌价折合的人民币：	b)	（按期初或当天牌价 折合的人民币：c)
期末余额：\$ A+B-C		
（人民币额 a+b-c)		

(2)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如为净损失，计入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 5 年期间内平均摊销 如为净收益，从企业生产经营开始，5 年内转销，或者用于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内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清算收益；

(3) 企业清算期间内发生的汇兑损益 应计入清算损益中；

(4) 与购置固定资产等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 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 计入资产的价值中；

(5) 外币资本由于汇率的变动引起的折算差额 计入“ 资本公积 ”科目；

(6) 企业为购建无形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无形资产价值。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核算

外币交易是指需要以企业在经营其业务中使用的主要货币以外的某一种的货币来进行结算的交易。例如购买的以外币标价的

商品和劳务 借入或借出外币 以及远期外汇合同等。一项外币交易的发生 从其发生日至结算日 往往要经过一定的日期 有的甚至跨年度决算。在整个期间内 由于交易日、报表编制日和交易结算日各个时点上的外汇率变动，给外币交易会计处理提出了一系列问题。

1975年10月 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的《第8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一次提供了对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的权威性指南，这一文告中的第七节为外币交易规定了如下的处理方法：

(1)在交易日期，由交易形成的每项资产、负债收入或费用应以当天的汇率即现汇汇率，用经营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和记录。

(2)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对已入帐的以外币计量的现金以及应收或应付的功能货币的余额予以调整，以反映现行汇率。

以此为依据 对一笔应收或应付的外币业务来说 只要交易日期和结算日期间的汇率发生了变动 就必须计算外币汇兑损益 以反映原先记录的余额与结算余额间的差额。如果在结算日前编制财务报表，外币汇兑损益将等于原先记录的金额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外币交易核算中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原始记录 其中主要是应收应付外币帐款的记录；

(2)应收应付外币帐款到期结算的记录；

(3)汇兑损益的帐务处理；

(4)在本期会计报表上如何反映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目前，对外币业务的会计帐务处理，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方法 其一是单一交易观点 其二是双项交易观点。这两种会计帐务处理方法依据的会计理论和观点是不同的，从而在会计实务上也有较大的区别。

一、单一交易观点

单一交易观点 是以结算时间为基准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它将经济业务的发生和以后的结算视为同一项经济业务，只要未进行货币结算 这项经济业务就没有完成或结束 直到以外国货币清偿有关应收应付款项以后 这项业务才算结束。具体体现在会计帐务处理上 在购货款或销货款没有以外币结算以前 在交易日或报表编制日 应收应付款项的帐务记录都是暂时的 过渡性的。只有在购销业务以外币结算以后 才能确定最终实现的收付款项。交易日、报表编制日、交易结算日 汇率变动所发生的折合记帐货币的全部差额 作为已入帐的购入商品成本或销售收入的调整额 而不作为外币折算损益处理。

(例₁) 某国企业 12 月 10 日赊购美国进口商品 \$ 15 000 的商品 商品的付款期限是 30 天。甲企业到期将用美元来付款 甲企业的存货按成本计价；有关美元与该国货币的汇率如下：

购买日即 12 月 10 日：\$ 1 = FC4. 5；

报表编制日即 12 月 31 日：\$ 1 = FC4. 8；

付款结算日即 1 月 10 日：\$ 1 = FC4. 6。

按单一交易观点有关会计帐务处理如下：

(1) 交易发生日 12 月 10 日赊购商品时，按当日汇率 \$ 1 = FC4. 5 折合为本国货币记录存货成本和应付帐款，金额为 FC67 500 元 (\$ 15 000 × 4. 5)。

借 存货	67 500
贷 应付帐款	67 500

(2) 报表编制日：由于 12 月 31 日汇率与交易日汇率发生变动，应以其差额调整购货成本和应付帐款。差额为 FC4 500 元 [\$ 15 000 × (4. 8 - 4. 5)]

借 存货	4 500
贷 应付帐款	4 500

(3) 交易结算日: 1 月 10 日由于汇率又发生变动 将其差额再次调整存货及应付帐款。差额为一 FC3 000 元 [$\$ 15\,000 \times (4.6 - 4.8)$]

借 应付帐款 3 000

贷 存货 3 000

同时按当日汇率支付现金或银行存款折合记帐本位币 FC69 000 元 ($\$ 15\,000 \times 4.6$) 并相应作付款帐务处理:

借 应付帐款 69 000

贷 现金 银行存款 69 000

根据上例, 单一交易观点的外币业务帐务处理归纳如下几点:

(1) 交易发生日, 按当日汇率将外币交易金额折合记帐货币入帐;

(2) 交易结算日 按交易结算日与交易日汇率变动而引起的差额调整相关帐户, 并按交易结算日汇率结清应收应付款项。

(3) 若交易日与结算日中跨越会计报表编制日, 则按报表日汇率与交易日汇率的差额调整有关帐户, 并按报表日汇率反映交易发生额。在结算日 因汇率变动引起差额应为交易日与报表日汇率的差额并进行相应调整。

由此可见, 单一交易观点实际上是以现金的收付确认经济业务的发生。只要汇率有微小的变动, 即不承认经济业务已经结束。这种帐务处理方法并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实现”会计原则。“实现”会计原则是以购销的实现而不是以现金收付确认经济业务的发生。因此除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处理》中某些特殊的规定可以使用单一交易观点调整帐面价值以外, 绝大多数经济发达的国家均采用两项交易观点。

二、两项交易观点

两项交易观点是以购销时间作为基准的一种会计帐务处理方法。即将赊购或赊销业务与外币货款的偿还或收回 视为两个不

相关的经济业务。交易发生时，所购商品的成本或所销商品的收入已按当时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货币确定下来，而与以后的结算业务无关。至于报表编制日和交易结算日，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应作为外币折算损益处理。在“汇兑损益”帐户中单独进行核算，而不应将其金额调整购货成本或销售收入帐户。

采用两项交易观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法处理外汇兑换损益。

第一种方法，在期末按期末汇率调整全部与外币有关的帐户，立即确认未实现的外汇兑换损益，列入本年损益表。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使本期会计报表能够及时反映外汇汇率变动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更真实地反映决算日期的企业财务状况。

第二种方法，在期末不立即确认未实现的外汇兑换损益，而是将其反映于递延损益帐户。待应收应付外币帐款结算时，将有关期间外汇价格变动所发生的外汇兑换损益相互抵销以后，才作为已实现外汇兑换损益，列入损益表。

〔例2〕仍按例1资料，采用两项交易观点的第一种方法进行帐务处理。

(1)交易日 12 月 10 日 按当日汇率 $\$ 1 = \text{FC}4.5$ 折合为本国货币计录存货和应付帐款帐户。

借 存货	67 500
贷 应付帐款	67 500

(2)报表编制日 12 月 31 日 按当日汇率 $\$ 1 = \text{FC}4.8$ 调整应付帐款，并将汇率变动造成的差额 4 500 元 $[\$ 15\ 000 \times (4.8 - 4.5)]$ 转为当期外币折算损益。

借 财务费用 —— 汇兑损益	4 500
贷 应付帐款	4 500

(3)交易结算日 按当日汇率 4.6 调整应付帐款，并将其与报

表日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 $-FC3\ 000$ 元〔 $\$15\ 000 \times (4.5 - 4.8)$ 〕
作为当期外币折算损益。

借 应付帐款	3 000
贷 汇兑损益	3 000

同时，按当日汇率计算的本国货币反映所支付的货款 $FC\ 69\ 000$ 元〔 $\$15\ 000 \times 4.6$ 〕

借 应付帐款	69 000
贷 现金	69 000

该笔外币业务增加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FC1\ 500$ 元（ $4\ 500 - 3\ 000$ ）

〔例 3〕仍以例 1 资料，按第二种方法其帐务处理程序如下：

（1）交易日 按当日汇率 $\$1 = FC4.5$ 将存货成本和应付帐款折合为本国货币入帐。

借 存货	67.500
贷 应付帐款	67 500

（2）报表编制日 12 月 31 日 按当日汇率 $\$1 = FC4.8$ 调整应付帐款。并将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 $FC4\ 500$ 元〔 $\$15\ 000 \times (4.8 - 4.5)$ 〕转为递延折算损益。

借 递延损益	4 500
贷 应付帐款	4 500

（3）交易结算日 1 月 10 日 按当日汇率 $\$1 = FC4.6$ 调整应付帐款并将差额 $-FC3\ 000$ 元〔 $\$15\ 000 \times (4.6 - 4.8)$ 〕作为当期递延损益。

借 应付帐款	3 000
贷 递延损益	3 000

同时 按当日汇率 $\$1 = FC4.6$ 计算的本国货币金额反映所支付的货款 $FC69\ 000$ 。并将递延损失帐户借贷相抵后的差额转为本期的汇兑损益。

借 应付帐款	69 000
贷 现金	69 000
借 汇兑损益	1 500
贷 递延损益	1 500

三、外币交易业务帐务处理方法的比较

根据上述实例处理，可将单一交易观点和两项交易观点两种方法的区别归纳如下：

1. 对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处理方法不同

单一交易观点要求将汇率折算差额调整本期存货成本和销售收入；

两项交易观点将汇率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第一种方法将每期发生的折算差额全部视为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表 第二种方法 在交易尚未结算前视为递延损益列入各期损益表，当交易全部结算以后再结转为汇兑损益列入损益表。

2. 购货成本或销货收入的价值不同

单一交易观点，其购货成本或销货收入的价值是以交易日汇率计算的数额加上汇率变动调整的数额入帐；而两项交易观点不论是第一种方法还是第二种方法，其购货成本或销货收入的价值均单纯由交易日汇率折算的金额表示。

如上例中，在单一交易观点下，最终的存货成本为 FC69 000 元($67\,500 + 4\,500 - 3\,000$) 与交易结算日的付款金额相同。而在两项交易观点下 包括第一种方法和第二种方法 最终的购货成本为 FC67 500 元，与交易结算的付款折合本位币金额不同。其差额 FC1 500 元($69\,000 - 67\,500$) 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汇率提高增加 4 500，另一个是汇率降低减少 3 000 对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变动数额，在第一种方法下，直接计入当期的汇兑损益。第二种方法则先计入当期的递延损益，交易结算日后才能计入汇兑损益。

3. 汇兑损益帐户的构成情况不同